

高仁乡 2022 年农用残膜回收利用项目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进一步促进我乡农用残膜回收再利用工作，推进全乡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村环境整治，促进农业高质量绿色可持续发展，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 2022 年农用残膜回收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2〕33 号）的要求，结合我乡残膜回收利用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通过实施农用残膜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建立起“谁覆膜，谁回收”的机械化回收和人工捡拾相结合为支撑的回收利用体系，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促进农田废旧地膜变废为宝，确保田间地头无裸露残膜，村庄、道路无飘挂残膜，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覆膜与回收挂钩、回收与利用兼顾。从地膜的使用、回收和再利用等环节入手，充分发挥乡村作用，建立乡、村、队三级联动机制，层层签订责任书，强化宣传引导，鼓励农户积极参与回收工作，确保底数清楚，责任明确，保质保量完成全乡回收任务，乡村两级要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二）坚持“谁覆膜，谁回收”原则。各村对各覆膜农户、企业的覆膜面积、区域进行登记造册。按照“谁覆膜，谁回收”原则，组织覆膜农户、企业进行残膜捡拾收集，做好残膜回收台账的记录。

（三）坚持应收尽收、统一标准的原则。各村要对本村农用残膜回收负主体责任，在农田覆膜前鼓励农户购买使用 0.012mm 厚度的地膜。在残膜回收阶段，统一回收标准和补助标准，确保残膜应收尽收并且质量符合加工利用要求。

三、工作要求

1. 各村做好宣传工作，要求辖区所覆地膜一律使用厚度 0.012mm 的优质地膜，组织覆膜农户、企业开展人工捡拾工作为主，机械回收为辅的残膜回收工作，并按照“谁覆膜，谁回收”的原则，做到残膜应收尽收，对于不符合回收标准的地膜，送至垃圾填埋场，防止田间地头出现随意焚烧、填埋等现象造成二次污染。在本村设立一个集中残膜回收点，负责残膜集中回收点的管理，做好回收登记工作。

2. 负责本村残膜回收的资料收集整理工作。严格按照县乡要求整理资料，资料做到真实、齐全，上报乡政府审核存档。

3. 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 88% 以上。

四、资金来源和补助标准

1. 覆膜补助。按照各村实际覆膜面积，对使用厚度为0.012mm的地膜，经确认后给予农户每亩20元覆膜补助用于鼓励（对于不符合标准的地膜不予补助）。

2. 农用残膜回收补助。农用残膜补助标准为2元/公斤（其中，用于农户捡拾补助1.3元/公斤，用于回收网点收购补助0.4元/公斤，用于加工企业造粒补助0.3元/公斤）。

3. 机械化捡拾补助。支持残膜机械化回收，机械化回收面积按照县农业农村局下达任务回收，每亩作业补贴25元。

4. 村以奖代补资金。对各村协调开展农用残膜回收进行以奖代补，以回收网点计量为准，每吨按照500元进行奖励。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与源头管理。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各村深入动员部署，大力宣传、讲解农用残膜污染的危害和回收再利用的意义，因地制宜适时开展揭膜（覆膜）技术、机械拾膜技术的推广应用，宣传农用残膜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在全乡营造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的浓厚氛围。

（二）组织回收。积极组织动员覆膜农户、企业、农机合作组织，按照“谁覆膜，谁回收”原则，集中开展残膜回收工作，每个村设立一个集中回收点，覆膜农户、企业将残膜上交集中回收点，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回收企业集中回收，杜绝随意填埋和焚烧处理。

(三) 资金兑付。项目验收结束后，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回收网点计量的回收数量向乡人民政府拨付资金，乡人民政府根据各村的回收数量及符合 0.012mm 厚度的覆膜数量拨付补贴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乡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和各村书记任成员的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明确分工，全力推进项目实施。下设项目督查办公室(设在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项目日常管理、督查、资料审核留存等工作。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项目日常监督检查、技术指导服务和资金兑付工作。各村是本村项目实施主体，要以实现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加强对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 严格资金管理。加强资金管理，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主动接受财政、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监督。各村要严肃工作纪律，规范运行，阳光操作，防止虚报回收数量、降低回收标准、套取项目资金等现象。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三) 强化档案管理。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各村要将项目实施流程、补助标准等信息面向社会公开，对补助金额进行公示，做到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及时做好项目资料的归档、管理、备份工作，保证档案资料齐全，原始资料完整，项目结束后，全部资料报经农业农村局审核合格后，装订成册报

农业农村局农机化推广服务中心留存，作为拨付补助资金的依据。

(四)加强监督检查。乡政府成立项目督察组，组织人员开展日常督查，保证回收质量、数量和进度，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根据各村实际进展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为项目实施提供组织保障，同时，对出现的投诉问题及时调查解决，杜绝矛盾纠纷的发生。